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2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4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1)
鄒敏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4)5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089/ —— 2015年5月18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5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006/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
14-15(01)號文件 草案擬備的標明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9/ —— 因應2015年5月18日
14-15(01)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4)106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4-15(02)號文件 2015年5月19日向政
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1069/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4-15(03)號文件 5月18日會議所提事
項及就助理法律顧
問於2015年5月19日
發出的函件作出的
綜合回應)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
料 ——

- (a) 就離場機制下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
政府當局指出，類似的安排可在《公
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渡輪
服務條例》(第104章)及《香港鐵路條
例》(第556章)找到。有鑒於此，政府
當局承諾提供有關這些條例與條例草
案有何異同的資料，尤其是有關以下
事宜的資料 ——

- (i) 相關例子適用的有關土地的業權詳情(如某幅土地是否由有關的專營人所擁有)和物業的性質(如有關物業是否屬不動產)；及
 - (ii) 上述例子就有關物業的適用情況，以說明本段所述的異同。
- (b) 有關使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同意放棄其現有批地契約，並由政府重新批出土地契約，當中規定強制出租安排，則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可藉非立法手段實施。政府當局承諾解釋為何此方法不可行，以及就下列事宜提供法律理據：為何上述非立法手段不能藉透過在有關的土地契約訂明強制出租安排的條款(包括擬議第11B(9)條所訂條文)來約束後繼者(即新的營辦商／承租人)，以及令任何獲批山頂纜車經營權的營辦商受該等條款的約束；及
- (c)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專營權被撤銷後，其資產和處所的處理方法。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屆時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面。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28 - 000547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8 - 0010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2015年5月18日會議所提事項及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5月19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4)1069/14-15(03)號文件)。	
001008 - 0030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69/14-15(03)號文件)，並表示鑒於立法會秘書處在2015年5月29日才收到該文件，因此需要時間研究資料，尤其是該文件所引述的海外法例及法院案例。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以下查詢／關注事項 —— (a) 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特別是當中提到，《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及《香港鐵路(下稱"港鐵")條例》(第556章)(下稱"該3項條例")載有類似條文，訂明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在該等條例分別指明的一段期間內接管相關專營公司擁有的財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各方對相關財產的擁有權，是否與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擁有兩幅總站用地的情況類似； (b)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文件提述的本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地法例／法院案例中的強制出租安排與條例草案下的安排有所不同。就此，有關相異之處的詳情；及 (c) 就政府當局文件註腳3所載，律政司檢視了擬議強制出租安排是否符合"相稱原則"，認為並不會構成徵用財產前曾考慮了哪些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 —— (a) 引述該3項條例的目的，是說明強制出租安排的概念可在本地法例中找到，並非前所未有。雖然部分車廠用地是由有關的巴士公司擁有，並且受強制出租安排規限，但從功能的角度而言，這些物業或許不似該兩幅總站用地般對經營山頂纜車那麼不可或缺； (b) 儘管所引述的法例及法院案例中，強制出租安排背後的概念與條例草案下的安排類似，但有關該等安排運作的詳情可能不盡相同。政府當局承諾按照助理法律顧問的要求，在會議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c) 不管引述的例子與條例草案下的強制出租安排是如何相似或相異，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強制出租安排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且尤其符合《基本法》；及 (d) 根據 <i>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和其他各方訴城市規劃委員會</i>(民事上訴2012年第232及233號)一案，上訴法庭對普通法中所指的"相稱原則"應否用於保護私人和法人的財產權有所保留。即使假設"相稱原則"適用，由於強制出租安排能夠平衡社會整體利益和保障財產擁有人的相關權利，因此這項安排也能符合"相稱原則"的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04 - 00524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關注到 —— (a) 有關該3項條例下分別訂明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條例載有類似條文，訂明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及在一段期間內，接管個人或法人的財產。就該等安排而言，該3項條例分別規定，政府主要在有關專營權被撤銷或緊急情況下，在指明的一段期間內接管巴士公司、渡輪公司及港鐵公司的財產及資產；及 (b) 至於政府當局就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能否藉修改政府與纜車公司之間的土地契約而實施的回應，表示總站用地的土地契約經修改後不會對擬議強制出租安排中的承租人具有約束力方面，當局可考慮仿效公契下的安排，在當中述明擬議強制出租安排的條款，從而約束後繼營辦商。這樣，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便可藉非立法手段實施。 政府當局解釋，部分引述的例子，適用於當一項專營權屆滿但未批出新專營權的情況。再者，通過修改土地契約並參照公契的模式實施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不能達致通過修例實施有關安排的一樣效力（立法會CB(4)1208/14-15(02)號文件）。 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但認為在重新批出土地契約時訂明強制出租安排條款的做法較具彈性，而參考公契的安排則有助了解強制出租安排可如何藉非立法手段實施。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
005241 - 01143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關注到，若強制出租安排可藉修改土地契約而非立法手段實施，對土地擁有人的私人財產權會有何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設立機制引入競爭與保障土地擁有人的私人財產權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議員認為，新營辦商購買總站用地，以避免在每段租期屆滿時須處理有關市值租金的紛爭(如有的話)，是較租賃該等用地的相關部分更為實際的做法。她建議政府購買該兩幅總站用地，並將之租予新營辦商，藉此避免山頂纜車服務中斷。 政府當局表示，強制出售安排是較強制出租安排直截了當。然而，若要求新營辦商在進場時須同時購買兩幅總站用地的相關部分及相關處所，新營辦商須為此支付巨額款項，這將變相提高市場的入場門檻，不利於在有需要時引入競爭。此外，纜車公司認為強制出租安排可以接受，但不願意根據離場機制出售"必要處所"。政府當局補充，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並尤其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訂保護私人財產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為免服務中斷，條例草案訂明，新營辦商可先接管"必要處所"，以待租金金額上的爭端(如有的話)稍後解決。 政府當局答覆主席時確認，"必要處所"僅指山頂纜車兩幅總站用地的有關部分，以及位於兩幅總站用地上的相關處所。	
011433 - 0118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補充，任何分別根據該3項條例被政府接管的財產，會由政府保管一段指明的期間。在某些情況下，若符合若干條件，保管期可予延長。她進一步指出，根據條例草案，山頂纜車的經營權可達10年，若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可延長最多10年。此外，擬議強制出租安排下的租期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	
011809 - 01271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議員從山頂纜車總站用地的土地契約條款中察悉，該土地除了用於與經營山頂纜車有關的目的外，不可作住宅或工業用途。他詢問，纜車公司能否將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抑或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途。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兩幅總站用地的土地契約條款，有關用地可用作與經營山頂纜車有關的目的，但纜車公司可選擇不把該些用地用作此等目的。纜車公司可將該些總站用地用作土地契約所允許及依循城規會批准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定的其他用途。 易議員關注到，強制出租安排會否影響該兩幅總站用地的資產價值，因為有關土地不可進行重建。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纜車公司和凌霄閣均屬同一控股公司，而山頂纜車的營運可視為吸引潛在顧客乘搭山頂纜車前往凌霄閣的配套設施。至於位於花園道的總站用地，位於上層的辦公室本質上與下層的總站並無直接的功能上的關係。政府當局重申，強制出租安排只適用於兩幅用地中必須用作纜車營運的部分，不應影響該等用地的其他部分。 在回應易議員的詢問時，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若營辦商要求暫停經營山頂纜車服務，比方說3年，以便在該用地上進行重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批出經營權時，須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第2B(3)條，考慮所有有關事宜，當中可包括有否由潛在營辦商提交的合理建議，以及是否並無其他更佳的提議。	
012717 - 01385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條例草案已設訂離場機制，在有需要時容許新營辦商進場。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下稱"《條例》")內"公司"的定義，由"纜車公司"修改為"根據《條例》獲批出經營權的法人團體"，讓有意經營山頂纜車的任何一方，可獲政府根據條例草案的擬議第2B(3)條作出考慮，成為營辦商。鑒於纜車公司在過去多年來，無論在服務質素和安全方面的表現，皆一直紀錄良好，因此，在不影響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日後商議結果的前提下及按照條例草案下的框架，政府當局會就2016年1月1日起計為期10年的新經營權可能批予纜車公司一事，與纜車公司作出商討。政府當局強調，其計劃已經在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明確表述，並已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至於租期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強制出租安排下的租期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並會與經營權的年期一致，以確保山頂纜車得以繼續運作。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856 - 0149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 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詳題 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 條例草案第5條 —— 廢除第2A條(營運和經營纜車的權利)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4920 - 020302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2B及2C條 陳議員提述條例草案的擬議第2B(3)條，並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向法人團體批出經營權時，是否需要考慮公眾意見，例如立法會、中西區區議會及其他機構所表達的意見。有鑒於在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案件中，法庭裁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偏離既定政策，陳議員認為，在擬議第2B(3)條中，除了列出目前的5項事宜外，亦須列明這項要求。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法例草擬的慣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一句的意思，是指須予考慮的事宜顯然不限於該條文所列的5項。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CB(4)1208/14-15(02)號文件)，該條文無須作進一步修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20303 - 0204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14日